

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對  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」會議文件的回應  
2006年3月28日

**1. 回應《警方改善措施》**

- 1.1 本會歡迎警方實行一系列措施去改善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程序。同時，本會相信，若內容設計和執行合宜，「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」及「行動清單」應可提供更具體的指引予前線警務人員。
- 1.2 警方表示將採用「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」作為家庭暴力的危機評估工具。由於評估表中所引用的危機因素對警方的判斷起著決定性的作用，本會希望警方在設計這份評估表時，把以下項目列入評估表內：
- i) 暴力的多種類型——家庭暴力的類型不只限於用武力，暴力更包括言語（侮辱、恐嚇）、性暴力、經濟封鎖或控制、控制與外界的接觸等等。簡言之，警方應擴闊對家庭暴力的定義和理解。
  - ii) 暴力的持續及遞增：家庭暴力不會在一瞬間發生，暴力的程度隨年月逐漸變得嚴重，而暴力的形式由難以察覺的言語暴力、性暴力趨向身體暴力。縱使受害者就剛發生的暴力事件而報警求助，但有可能受害者已承受了一段時間的暴力；因此，警方的評估內須包括受害者以往曾經歷的暴力的嚴重性及類型。
- 1.3 在訓練方面，除了加強警務人員對受害人心理及行為特徵的認識，訓練亦應提升警方對女性在社會狀況的認識，例如：那些社會制度令婦女更易陷入暴力、婦女在經濟上依賴配偶的社會因素等等。訓練也要讓執法人員理解到性別觀念作為家庭暴力的一個成因——施虐者是否抱著男尊女卑的態度，視女性為附屬品、透過多種形式的暴力以達到權力操控的目的。

本會認為，警方必須具備對婦女在社會處境的分析，和了解到性別觀念作為家庭暴力的一個成因，才更能夠理解她們面對家庭暴力時的掙扎。

**2. 回應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」的三十八項建議**

- 2.1 委員會的三十八項建議皆是針對如何從不同層面處理家暴問題。本會認為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須具有整全的規劃及政策，非割裂地以發展優次去處理家暴問題。因此，本會認為三十八項建議均為優先項目。
- 2.2 本會認為，如要落實三十八項建議，一個有決策權力的跨部門中央機制則不可缺少。中央機制應要做到執行家暴政策、向司法、執法及提供服務的機關提供政策指引、監察各部門的工作，以及定期檢討政策等功能。